

泉鲤政办〔2018〕19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扶贫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办、省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7〕350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扶贫政策的通知》（闽人社办〔2017〕3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我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扶贫政策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轻贫困人员缴费负担**

根据现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规〔2013〕6号）精神，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上年度城镇低保户，继续由区政府为其代缴10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即每人每年200元）；2018年1月1日起，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经区民政局确认的特困人员（以下简称“贫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由区政府为其代缴10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即每人每年200元）；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在2018-2020年之间脱贫的，可享受该项代缴政策至2020年；符合上述代缴政策的同一对象只能就高享受其中一项，不能重复享受。允许上述困难群体个人增加缴费，缴费后区政府仍按相应档次予以缴费补贴。

### **二、推进贫困人员应保尽保**

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扩面行动，确保贫困人员一个不落纳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2020年底前，允许已年满60周岁但未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员补办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按规定补缴保费、领取待遇。

### **三、工作要求**

区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农林水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抓好社会保险扶贫政策的落实。

（一）区人社局经办机构每年1月底前进行数据比对，比对信息包括扶贫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

（二）区民政局负责审核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区农林水利局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已脱贫）；相关部门每年1月前向人社部门提供困难群体人员名单（电子档及盖章纸质材料），并与人社部门共同做好数据动态共享机制。

（三）各街道负责核实未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在每年1月向人社部门报送未参保、未享受代缴政策的贫困人员名单。组织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居民保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办理参保登记，组织未享受贫困人员代缴政策的办理身份及缴费档次变更手续，确保贫困人员一个不落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且享受代缴政策。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区直有关单位：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林水局。

抄送：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泉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